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87號

第　三　人　凱撒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芬芳

第　三　人　鑽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何櫻芬

第　三　人　派拉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戴建廷

第　三　人　貴妃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芬芳

第　三　人　維也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學宏

第　三　人　米高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怡芳

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7號被告劉君怡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「營業人名稱」欄所示之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劉君怡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附表「營業人名稱」欄所示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惟被告劉君怡於本院115年8月26日審理中已撤回刑

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69頁），是本件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表：

店名	統一編號	營業人名稱	左列公司（商號）代表人（登記負責人）
海派酒店（海七酒店、海八酒店）	00000000	凱撒視聽歌唱有限公司（已於113年12月2日解散登記）	許芬芳（經查，該公司尚無清算程序進行中，依公司法規定以唯一股東為清算人即代表人）
	00000000	鑽石有限公司（已於114年9月22日解散登記）	何櫻芬（經查，該公司尚無清算程序進行中，依公司法規定以唯一股東為清算人即代表人）
	00000000	派拉蒙有限公司（已於113年7月19日解散登記）	戴建廷（經查，該公司尚無清算程序進行中，依公司法規定以唯一股東為清算人即代表人）
	00000000	貴妃視聽歌唱有限公司（已	許芬芳（經查，該公司尚無清算程序進行中，

		於114年3月12日解散登記）	依公司法規定以唯一股東為清算人即代表人）
	00000000	維也納有限公司（已於113年5月22日解散登記）	林學宏（經查，該公司尚無清算程序進行中，依公司法規定以唯一股東為清算人即代表人）
	00000000	米高梅有限公司（已於113年7月23日解散登記）	蔡怡芳（經查，該公司尚無清算程序進行中，依公司法規定以唯一股東為清算人即代表人）